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7 号）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查，并修订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5 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